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518Z004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518Z0042 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继峰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继峰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继峰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继峰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继峰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继峰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晓枫



2020 年 3 月 30 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本公司或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18.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82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675.401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6,144.598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9）第 4851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9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6,144.5988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6,144.5988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2,108.2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2,108.20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2,108.2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4070078801900001922），在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4701014600320317 和 8114701014600320318）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900001922	18,350.00
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8114701014800320318	108.20
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8114701014600320317	3,650.00
合 计		22,108.20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6,144.598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该项目用于购买资产现金交易对价的支付，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资产收购完成后，可产生经济效益。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该项目为费用支付，不产生经济效益。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主要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其对应项目财务核算与公司日常生产一同核算，无法对应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66,144.5988 万元已全部用于三个募投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账户余额为利息收入 22,108.20 元。

公司拟将孳生的利息 22,108.2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鉴于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2,108.20 元低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66,144.5988 万元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相关程序。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对 3 个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并及时披露注销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0年3月3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继峰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继峰股份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附表1: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144.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14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144.6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3,800.00		43,800.00	43,800.00	43,800.00		100.00%			是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324.60		324.60	324.60	324.60		100.00%			是	否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2,020.00		22,020.00	22,020.00	22,020.00		100.00%			是	否	
合计	—	66,144.60		66,144.60	66,144.60	66,144.6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5-1)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186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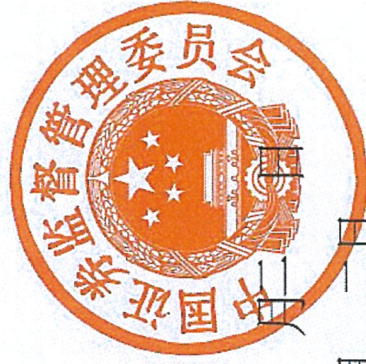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